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13：《关于制定<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组成。组长负责领导舆情工作组的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组长进行领导；副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工作组其他成员进行领导。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相关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采集和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网络媒体、微信、博客、微博、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迅速采取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同时要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分类处置。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对舆情分类处置，积极引导正面舆情，快速处置负面舆情；

（五）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

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快速反应，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应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三）其他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上报的，应及时、客观、真实进行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等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

司商业信誉，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